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20031440號

附件：臺東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臺東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部分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東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臺東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

縣長饒慶鈴

# 臺東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03021930B 號令制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900863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200314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、3、5、7、12、13 條條文；並刪除第 4 條條文；原名稱為臺東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

第一條 臺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街頭藝文活動多元發展，並培養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之習慣，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，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，管理藝人從事街頭藝文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三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前，應向本府申請核發「臺東縣街頭藝人證」(以下稱街頭藝人證)，並於活動前向公共空間管理人辦理場地使用之手續。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間為二年，期限屆滿自動失效。

街頭藝人得於證照屆滿前一個月檢具申請表、舊證及展演成果資料，向本府申請換證；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，得申請補發，申請方式與換證同。

申請街頭藝人證應繳納新臺幣二百元；換(補)發證照者繳納新臺幣一百元。

街頭藝人證之申請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四條 (刪除)

第五條 取得街頭藝人證之街頭藝人，得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。但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，並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。

第七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，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，並應接受本府、相關警務人員及公共空間管理人員等之查驗。

街頭藝人證不得轉供他人使用。

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街頭藝人證：

一、法令修正變更。

二、配合政策需要。

三、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、販售物品或勞務等活動，與街頭藝人證之申請項目不符。

四、擅自將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。

五、違反公共空間管理人訂定之辦法，並經二個公共空間管理人列入拒絕申請名單。

六、其他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規規定行為。

本府為執行前項事項應為必要之稽查。

第十三條 街頭藝人因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事由之一，經本府撤銷或廢止其街頭藝人證者，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，一年內不得申請核發。